參考表件6.3.1緊急事件處理相關規定(一)幼兒緊急傷病施救注意事項

嘉義縣○○○○幼兒園○○學年度幼兒緊急傷病施救注意事項

| 項目 | 內容 |
| --- | --- |
| 施救步驟 | 一、研判緊急傷病類型（一）意外事故：幼兒呼吸道異物哽塞、幼兒發生創傷出血、幼兒鼻出血、幼兒骨折等。（二）傳染病：腸病毒、流行性感冒、水痘、登革熱等。（三）兒少保護事件：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兒虐事件等。（四）其他。二、確定施救步驟（一）意外事故1.先觀察與檢視幼兒意外傷病狀況。2.研判緊急處理措施及步驟。3.依傷病狀況進行簡單的急救、消毒、止血、固定等處理。4.疏散與安撫幼兒。5.報主管機關。6.聯絡幼兒家屬。7.送醫就診。8.提供協助、探視與慰問。9.關心與追蹤改善狀況。10.配合相關單位事件調查工作。11.確定責任歸屬。12.檢討與改善、結案建檔。（二）傳染病1.疑似傳染病發生。2.疑似罹患傳染病幼童隔離。3.通知校護。4.聯絡幼兒家屬送醫。5.持續關心幼兒健康狀況。6.確定為法定傳染病。7.通報衛生所。8.通報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。9.立即登載校安即時通報系統（若為群聚事件則需24小時內電話、網路、填寫學校疑似傳染病群聚通報單）。10.召開緊急會議。11.達停課標準，召開停課會議停課，當停課原因消失，即恢復上課。12.進行全園消毒工作並持續追蹤幼兒身體狀況。（三）兒少保護事件1.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。2.如為校園性侵害/性騷擾事件，啟動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之調查處理機制。3.知悉事件24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（傳真通報單至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）。4.由校（園）長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。（1）通知家長/監護人（家內亂倫及家暴事件除外）。（2）危機介入（情緒支持與心理諮商）。（3）指定專人對外發言。5.個案心理支持與陪伴。6.醫院（驗傷、醫療照顧）。7.家庭暴力暨（及）性侵害防治中心（醫療服務、保護扶助、暴力防治）。 |
| 緊急救護支援專線 |  |
| 就醫地點 |  |
| 護送方式 |  |
| 緊急連絡人及父母 |  |
| 監護人或親屬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 | 先將幼兒傷病情況進行研判，輕者先做簡易急救；重者送醫就診。 |